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進一步延長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3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有效。

由於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3月31日訂立第二封延長函件，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4月1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陳有安先生（副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